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32）。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505.79万元。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5.79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